

证券代码：430189

证券简称：七彩亮点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七彩亮点

NEEQ:430189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even-color Lighting INC.)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5年3月11日，公司获得“分体式LED日光灯”、“投光灯”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15年3月28日，公司获得图形商标注册证，注册证号为“第12893817号”。

2015年6月12日，公司与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就卡特尔项目签署金额为2,713,446.00元的合同。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受让宁波引爆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万元的出资份额，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二)》。2015年7月12日，公司对宁波引爆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份额39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5年8月1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优创(北京)电子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2015)三中民终字第10457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为准许上诉人优创(北京)电子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双方均按原审法院判决执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2015年12月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树章和祁艳经友好协商，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15年12月4日，宁波金桐分别与公司股东谢树章、王拥军、刘文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股份共计2,639,937股。2015年12月9日股份转让完成后，宁波金桐持有公司52.80%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黄胜利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000股(含5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0元(含65,000,000元)。本次发行尚未完成。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七色光彩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宁波金桐	指	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发光二极管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机制（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简称 EPC，国内简称 EMC）是一种以节省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用户使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
PPP	指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通常译为“公共私营合作制”，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公司网站	指	www.ledqld.com； www.ledqld.cn
网络营销	指	基于 PC 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平台，利用信息技术与软件工程，满足商家与客户之间交换概念、交易产品、提供服务的过程。
竞价广告	指	是一种由用户自主投放，自主管理，按照广告效果付费的新型网络广告形式，如百度竞价。
SEO	指	SEO 由英文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缩写而来，中文意译为“搜索引擎优化”。SEO 是指从自然搜索结果获得网站流量的技术和过程。
后市场	指	LED 照明产品销售以后的调试、维修及技术指导。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黄胜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15 年，在照明企业收入下滑、行业竞争加剧、实体经济冲击严重的大背景下，中国照明产业的创新挑战重重。尤其是近两年，LED 户外照明在实践过程中爆发的“质量门”使得业界人士回归理性：政府“红包”不好啃，户外灯具技术还不够成熟，政府采购、EMC、PPP 等商业模式还不够完善。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拓展其它业务，则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高科技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共同创业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LED 产业,特别是中游的封装和下游的应用产品产业,既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又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对人才和劳动力的需求量很大。公司已经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研发设计人员、销售人员均出现缺口。虽然公司一直在引进人才,但是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新员工的融入和成长需要时间,一定时期内人员配置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6,520,618.3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18%,但是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基本持平,这均由项目实施周期和结算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Seven-color Lighting INC.
证券简称	七彩亮点
证券代码	430189
法定代表人	黄胜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 48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 482 号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来正、王春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志红
电话	010-65488572
传真	010-65488576-810
电子邮箱	yangzhihong@bjqld.com
公司网址	www.ledqld.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 482 号 10002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2-12-24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照明器具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
控股股东	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实际控制人	黄胜利
-------	-----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57596321775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1057596321775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7596321775	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821,505.12	13,524,329.76	2.20%
毛利率%	26.24%	37.8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358.50	481,920.52	93.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3,861.69	-33,468.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47%	7.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9%	-0.54%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0	9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585,922.51	12,156,642.12	44.66%
负债总计	10,182,261.20	5,687,339.31	79.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03,661.31	6,469,302.81	14.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8	1.29	14.73%
资产负债率%	57.90%	46.78%	-
流动比率	1.20	2.00	-
利息保障倍数	6.05	4.1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637.51	-2,950,717.5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7	3.86	-
存货周转率	3.54	2.47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4.66%	5.0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0%	-1.41%	-
净利润增长率%	93.88%	18.91%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	5,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0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408.01
所得税影响数	8,91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496.8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 LED 灯具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照明整体解决方案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属行业为照明器具制造业，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涉及户外景观照明及室内 LED 功能性照明，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景观亮化收入。

公司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专利试点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公司注重新产品研发投入，累计获得专利 20 余项。

公司为各工程商、房地产商、政府提供高性价比的各种 LED 照明产品。公司针对客户需要，立项研发多项产品，并对定型产品积极开拓市场。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业务模式，通过市场调研或收集用户反馈的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同时通过大力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深入收集用户需求，完善产品功能，促进产品销售。

公司销售以直销方式为主，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根据取得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材料采购以按项目订单采购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强化技术创新，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完善和拓展销售渠道，合理配置资源，注重风险防控，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1、财务业绩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2.1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20%。随着反腐力度的加大，由政府部门主导的道路交通照明有所减少。因此，各照明厂商纷纷开始抢占商用照明、民用照明市场。公司所处的景观亮化市场同样受到冲击，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2.15 万元，仅比去年同期增加 2.20%。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 102.2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7,300.71%；净利润 93.4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93.88%。原因一是由于同业间的竞争进一

步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提升空间几乎为零，甚至有所下降，成本上升较快，2015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下降了 30.71%。因此本年度为了应对即将面临的挑战，公司从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销售推广等方面重新制定标准，改变推广方式，销售费用从 2014 年的 1,906,619.82 元减少到 2015 年的 1,287,417.63 元，降幅为 32.48%。二是本年度公司收回优创（北京）电子有限公司拖欠多年的款项 1,202,690.55 元，导致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4 年下降了 202.65%。三是公司取得来源于宁波引爆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 824,872.71 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758.5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4.66%；净资产为 740.3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4.44%；资产负债率为 57.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新业务的投入，认购宁波引爆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 495 万元，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

2、业务拓展情况

2015 年公司积极把握 LED 行业进入细分时代的发展变化，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通过大力推进 LED 户外照明产品的研发、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的品牌推广、生产效率提升、精细化管理等基础性工作，促进了公司各项综合能力的提升。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完善了市场策划部门的职能，专门针对产品、经销商和企业品牌进行全方位的市场策划推广，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微信朋友圈、博客、QQ 空间等新型渠道将最新产品、工程案例等策划内容进行全方位发布，这为开拓 LED 户外照明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渠道推广方面，公司进一步巩固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与老客户建立诚信双赢、长期合作、互相依存、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增强大项目之间的合作，如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等，同老客户建立加强沟通、互通信息；提升产品质量、保证合理价格、提供优质服务；实现快速交货，不断为老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新产品，扩大老客户的市场份额。

在网络营销方面，公司通过网站进一步加大网络营销投资的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带来的机会和机遇，深度挖掘华北、东北市场，进行品牌推广及产品销售。公司配备了专业的网络营销团队，对目前公司网站进行网页内容升级，并通过调整百度账户关键词内容及结构来实现竞价广告利益最大化。

3、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不断创新战略，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研发道路，研发团队的力量不断扩充，同时利用各种条件拓宽研发人员的开发思路，进行市场调研，与市场销售密切接触，与客户、供应商切磋市场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专业化的研发队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0 余项专利证书，10 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人力资源情况

2015 年，公司在人力资源及企业文化建设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步，重点建立了基层、中层及关键岗位人才储备库，制定了储备人才培养方案及人才储备梯队制度，为公司人才的输送提供了有力保障；结合公司多年的发展，提炼出了公司的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其中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已成为全体员工信守的基本信念和价值标准；为了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各层次员工的培训计划，以不断提供员工素质。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821,505.12	2.20%	-	13,524,329.76	-1.41%	-
营业成本	10,194,605.95	21.32%	73.76%	8,403,233.44	-6.65%	62.13%
毛利率%	26.24%	-	-	37.87%	-	-
管理费用	2,284,816.71	-6.93%	16.53%	2,454,931.78	-8.27%	18.15%
销售费用	1,287,417.63	-32.48%	9.31%	1,906,619.82	3.60%	14.10%
财务费用	214,200.25	13.98%	1.55%	187,921.29	1,389.49%	1.39%
营业利润	1,022,714.69	17,300.71%	7.40%	-5,945.77	-94.11%	-0.04%
营业外收入	59,408.01	-90.43%	0.43%	621,000.00	-29.59%	4.59%
营业外支出	-	-100.00%	-	14,659.48	4.34%	0.11%
净利润	934,358.50	93.88%	6.76%	481,920.52	-18.91%	3.5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毛利率 2015 年度为 26.24%，较 2014 年度减少比例为 30.7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随着反腐力度的加大，由政府部门主导的道路交通照明有所减少。因此，各照明厂商纷纷开始抢占商用照明、民用照明市场。公司所处的景观亮化市场同样受到冲击，同业间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提升空间几乎为零，甚至有所下降。在公司整体收入水平变化不大的情况下，相对成本上升较快，压缩了利润空间，毛利率下降。
- 2、销售费用 2015 年度金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619,202.19 元，减少比例为 32.48%，主要原因之一是公司通过修订《业务手册》，对销售人员进行更行之有效的管理，并且明确了各业务级别招待客户的标准，致使报告期内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用减少；原因之二是公司改变了宣传推广的方式，由 2014 年展会的参展商推广为主，改为更灵活、更便捷、更经济环保的网络推广，广告费用减少比例占销售费用总减少额的 66.71%。
- 3、营业利润 2015 年度金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028,660.46 元，增加比例为 17,300.71%，一方面是因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 824,872.71 元，占报告期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80.66%，另一方面是因为收回多年欠款冲减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4、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金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561,591.99 元，减少比例为 90.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较上一年度有所降低。
- 5、净利润 2015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93.88%，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增长、资产减值损失下降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609,203.24	10,079,805.95	13,392,254.28	8,331,233.44
其他业务收入	212,301.88	114,800.00	132,075.48	72,000.00
合计	13,821,505.12	10,194,605.95	13,524,329.76	8,403,233.44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景观亮化	13,609,203.24	98.46%	13,392,254.28	99.02%
服务性收入	212,301.88	1.54%	132,075.48	0.98%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收入构成无重大变化。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637.51	-2,950,71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7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086.79	2,822,823.58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金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6,270,355.04 元，增加比例为 212.50%，主要原因之一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加，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2,531,962.07 元，影响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比例占 40.38%，其中 2015 年承接的订单，回款大部分比较准时，同时公司加大了对以前年度应收款项的催收，此部分应收款项现金流入占总现金流入的 30.44%，对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贡献了 12.29%；原因之二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减少，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减少了 3,738,392.97 元，影响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比例占 59.62%。因 2014 年公司原材料备货充足，2015 年度购买原材料减少支出 2,217,338.24 元，占现金流量支出减少额的 59.31%，对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贡献了 35.36%。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度对各项期间费用也进行了严格管控、因缴纳税款的时间差异，税款实际流出在报告期内减少等因素，对现金流量支出的减少也有所贡献。

2、本年度公司投资活动未发生现金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金额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4,655,910.37 元，减少比例为 164.94%，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4 年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公司向股东祁艳、谢树章借款共计 300 万元，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本年度资金周转良好，偿还银行及股东借款 1,833,086.79 元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70,940.20	22.94%	否
2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912,731.51	21.07%	否
3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2,794,211.45	20.22%	否
4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照明工程分公司	1,430,939.39	10.35%	否
5	北京七彩亮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1,356.42	5.73%	否
合计		11,100,178.97	80.31%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骏杰瑞城（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9,846.15	6.24%	否
2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82,914.53	5.20%	否
3	大连舜明达商贸有限公司	349,504.27	4.75%	否
4	上海鸣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9,076.92	4.06%	否
5	中山市盛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2,888.88	3.57%	否
合计		1,754,230.75	23.82%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943,269.49	918,130.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2%	6.79%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13,443.75	1,171.50%	9.17%	126,893.03	-58.87%	1.04%	781.73%
应收账款	6,520,618.31	53.55%	37.08%	4,246,540.62	53.61%	34.93%	6.16%
存货	2,797,737.18	-44.21%	15.91%	5,015,075.42	-15.33%	41.25%	-61.4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378,238.08	-37.01%	2.15%	600,509.12	-28.02%	4.94%	-56.48%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100.00%	-	500,000.00	0.00%	4.11%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17,585,922.51	44.66%	-	12,156,642.12	5.01%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1,486,550.72 元，增加比例为 1171.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收回了优创（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多年欠款 1,202,690.55 元所致。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2,274,077.69 元，增长比例为 53.5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对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3,710,000.00 元，该项目因施工安装周期长，后续付款审批流程增多，付款周期变长，导致付款跨期。
3.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222,271.04 元，减少比例为 37.0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没有对固定资产进行新的投资，只按时对在册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4.存货 2015 年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2,217,338.24 元，减少比例为 44.2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执行合同过程中，耗用 2014 年提前备货的储备物资。2015 年新增备货量根据 2014 年合同执行及合同的签订预期情况，有所减少。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受让宁波引爆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 万元的出资份额，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二）》。2015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宁波引爆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 39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尚未支付，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司对该笔投资是阶段性持有，不参与其日常运营，公司对该笔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495 万元，取得对外投资收益 824,872.71 元。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2015 年，在照明企业收入下滑、行业竞争加剧、实体经济冲击严重的大背景下，中国照明产业的创新挑战重重。而随着 LED 户外灯具的逐渐成熟，加上政府示范工程的拉动和专业卖场的崛起，户外灯具是 LED 照明产品最早进入应用的细分领域，是名副其实的“隐形冠军”。

不管是户外亮化、景观照明，还是政府工程、户外商业照明，户外灯具 2015 年的高速发展有目共睹。不过，近两年，LED 户外照明在实践过程中爆发的“质量门”也使得业界人士回归理性：政府“红包”不好啃，户外灯具技术还不够成熟，政府采购、EMC、PPP 等商业模式还不够完善。市场对户外照明技术要求越来越高，量需越来越大，功能越来越多。

LED 产能相对过剩显现

据报道，2015 年较 2014 年 LED2 万家企业数量减少 20%，即 4000 家企业退出市场，尤其是下游照明企业，到 2018 年企业数量可能消失一半。

近几年，照明行业逐步向 LED 照明时代过度，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不过，2015 年以来，市场需求疲弱，LED 产品价格下降，产能相对过剩显现。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调查数据，2015 年中国 LED 行业总规模达到 3967 亿元，同比增长 15.1%，而 2014 年同比增速达到了 30.57%。

行业并购风起云涌

在业内人士看来，尽管照明行业增速放缓，生存艰难，但是却在进行着激烈的行业洗牌，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数据，LED 上游外延芯片领域，2015 年芯片企业开机率都达到了 85%，LED 芯片产量同比增长 60%，但产值却只增长了 8.3%。与此同时，LED 行业尤其是下游照明企业并购频繁且金额创新高。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统计，截至今

年 11 月，中国 LED 行业并购金额达到 408 亿元，并购案例 53 个，对照 2014 年整年并购金额 60 亿元，同比增长 580%。其中，过亿元并购案例 39 个，占比为 73.6%。

LED 户外照明中国市场潜力可观

“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产业产值规模有望超过万亿元，将大大有利于节能减排。”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常务副秘书长阮军说。近年来，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国际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在材料方面，新型衬底材料与技术进展迅速；在照明应用方面，以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可靠性以及光品质的创新较为集中；智能照明是目前最为瞩目的领域，技术及应用发展迅猛。

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将达到 4,245 亿元人民币，较 2014 年的 3,507 亿元增长 21%，保持中高速增长态势。据有关机构初步测算，2015 年我国 LED 路灯市场规模约在 230 亿元，整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 45%，市场空间巨大，未来两年将新增超过 3000 万盏 LED 路灯和隧道灯。未来五年，也将是我国 LED 户外照明大规模爆发期。综上所述，2015 年全球经济的不景气，实体经济运行的疲软让 LED 产业增速趋缓，但无论如何，不可否认的是，产业向上发展的基本格局没有发生改变，LED 照明产业依然在砥砺前行。

(四)竞争优势分析

一、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进入市场较早，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的研发团队熟悉 LED 户外照明行业的产品发展及技术状况能够根据项目制订独特的产品方案，在行业中拥有领先的技术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以研发创新型产品、完善产品功能为主要任务，公司注重产学研结合，积极与产业前端供应商的紧密合作来促进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积极与工程商客户紧密联系来促进产品的优化升级，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企业创新服务，推动产业技术的发展与创新。

二、大客户积累及开发优势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开拓市场，LED 照明产品主要客户为大企业，已积累了一定长期合作的大客户资源。在合作过程中，公司深挖大客户的需求，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不断提高采购量，采购额逐年增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丰富的大客户开发经验，培养了一批优秀大客户营销人才，部分营销人员已具备独立开发海外大客户的能力。

三、良好生产和品质控制能力

公司除了有优秀的生产和品质管理人员，训练有素的员工，公司还拥有一流的自动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能生产出高要求的 LED 产品。在产品品质控制方面，建立了一整套保证体系，引进了先进的试验设备和众多检测设备，可对产品进行相关信赖性测试，确保产品的性能。

四、售后成本优势

在以下几方面具备独有的优势，一是产品在设计阶段就充分的考虑了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从源头上减少售后的次数；二是公司配套的智能控制系统都具备信息反馈功能，即有损坏的产品都有信息反馈到控制终端，从而减少现场的排查难度，达到快速处

理；三是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当中，培养了大批的专业人才，从而达到又快又好的解决问题的目的。

五、服务及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来形成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服务团队、快速的响应速度、优秀的服务质量造就了公司优良的品牌影响力，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多年来，公司的 LED 户外照明产品因良好的企业形象、优质的产品品质、高性价比等特征，受到市场广泛的认可和接纳，在业内有着良好的客户质量口碑。

(五)持续经营评价

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仍然保持健康快速成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经营业绩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新任董监高人员拥有更丰富的商务、运营和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15 年，在照明企业收入下滑、行业竞争加剧、实体经济冲击严重的大背景下，中国照明产业的创新挑战重重。尤其是近两年，LED 户外照明在实践过程中爆发的“质量门”使得业界人士回归理性：政府“红包”不好啃，户外灯具技术还不够成熟，政府采购、EMC、PPP 等商业模式还不够完善。市场对户外照明技术要求越来越高，量需越来越大，功能越来越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拓展其它业务，则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公司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入调研公司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力求做到技术和产品始终领先一步。第二，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加大营销力度，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做好公关宣传和客户服务工作，以进一步增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坚持持续稳定的发展策略，以良好的经营为基础，稳步扩大公司规模。第三，公司也将积极寻求外部融资和行业内的并购机会，使公司逐步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企业。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高科技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共同创业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第一，从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着手，与核心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并逐步实施股权激励制度，防止核心人员流失。第二，公司积极申请和维护各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核心技术和设计提供法律保障。

三、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LED 产业，特别是中游的封装和下游的应用产品产业，既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又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对人才和劳动力的需求量很大。公司已经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研发设计人员、销售人员均出现缺口。虽然公司一直在引进人才，但是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新员工的融入和成长需要时间，一定时期内人员配置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专业化建设。发挥人力资源的能量，增强组织、集团的凝聚力，增强人员的使命感。第二，有效控制企业人才流动率，完善工作绩效评价系统，将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结合起来，结合用工制度，建立起有效的晋升、晋级制度与灵活的激励机制，激励员工的勤奋敬业与创新精神。第三，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建立健全先培训后上岗和培训终身化相结合的制度，不断地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创新能力。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6,520,618.3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18%，但是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基本持平，这均由项目实施周期和结算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管理工作，及时进行账龄分析，定期与客户沟通，利用电子邮箱和走访客户的形式加强与客户间的联系和沟通。不断完善收款管理制度，将每笔合同和相应的款项落实到个人并与其业绩挂钩，同时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监督，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三、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 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优创(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228,331.55	16.59%	是	2015.8.28
总计	1,228,331.55	16.59%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2015年6月18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优创(北京)电子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2013)朝民初字第40139号民事判决, 判决结果为我公司胜诉, 被告优创(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还借款一百二十万一千二百七十九元五角五分及借款利息(以一百二十万一千二百七十九元五角五分为基数,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5年7月27日, 公司收到上诉人优创(北京)电子有限公司递交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诉状, 上诉人对(2013)朝民初字第40139号判决不服, 提起上诉。详见公司

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2015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三中民终字第 10457 号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准许上诉人优创（北京）电子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双方均按原审法院判决执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涉诉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0.00	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北京城市亮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453,227.20	是
总计	-	453,227.20	-

注：北京城市亮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树章控制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谢树章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城市亮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亦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对外投资事项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受让宁波引爆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 万元的出资份额，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二）》。2015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宁波引爆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 39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尚未支付，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司对该笔投资是阶段性持有，不参与其日常运营，公司对该笔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495 万元，取得对外投资收益 824,872.71 元。该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等没有影响。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申请挂牌时，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2,648,937	2,648,937	52.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639,937	2,639,937	52.8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00%	-2,648,937	2,351,063	47.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50,000	99.00%	-4,950,000	-	-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	1.00%	-50,000	-	-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注：控股股东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2,639,937 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限售登记。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39,937	2,639,937	52.80%	-	2,639,937
2	祁艳	2,475,000	-161,437	2,313,563	46.27%	2,313,563	-
3	毛德林	50,000	-12,500	37,500	0.75%	37,500	-
4	王维	-	9,000	9,000	0.18%	-	9,000
合计		2,525,000	2,475,000	5,000,000	100.00%	2,351,063	2,648,937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现持有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2113169610430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宁波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胜利。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整。

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39,937 股，占总股本的 52.8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期初，公司控股股东为谢树章、祁艳。2015 年 12 月 4 日，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 2,639,937 股普通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8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胜利，男，1976 年 4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华网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华星捷迅移动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任中宽（北京）资讯有限公司 CEO；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必优客科技有限公司 CEO；2007 年至 2014 年任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摩点众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树章、祁艳。2015 年 12 月 4 日，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 2,639,937 股普通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8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黄胜利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代持情况

否。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11-10	-	1.30	50,000,000	65,000,000	0	0	2	0	0	开展新业务、对外投资以及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否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票发行尚未完成。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注：请在此披露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

14 年已分配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注：请在此披露 2015 年内发生过的利润分配的情况，包括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黄胜利	董事长	男	40	本科	2016.1.12—2018.10.19	否
杨志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男	39	大专	2015.10.20—2018.10.19	是
赵沫	董事	女	36	大专	2015.12.16—2018.10.19	否
王强	董事	男	35	本科	2016.1.12—2018.10.19	否
马麟	董事	男	37	大专	2016.1.12—2018.10.19	否
李春艳	监事会主席	女	43	高中	2015.12.16—2018.10.19	否
张乾德	监事	男	31	大专	2015.10.20—2018.10.19	是
宫宇宁	监事	男	30	大专	2016.1.12—2018.10.19	否
刘晓丽	财务负责人	女	42	本科	2015.10.20—2018.10.19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黄胜利为控股股东宁波金桐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黄胜利	董事长	-	-	-	-	-
杨志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	-	-	-	-
赵沫	董事	-	-	-	-	-
王强	董事	-	-	-	-	-
马麟	董事	-	-	-	-	-
李春艳	监事会主席	-	-	-	-	-
张乾德	监事	-	-	-	-	-
宫宇宁	监事	-	-	-	-	-
刘晓丽	财务负责人	-	-	-	-	-
合计		0	0	0	0.0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黄胜利	-	新任	董事长	原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王强	-	新任	董事	原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马麟	-	新任	董事	原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赵沫	-	新任	董事	原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杨志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原总经理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李春艳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原监事会主席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宫宇宁	-	新任	监事	原监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祁艳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	离职
牛全立	董事	离任	-	离职
李宇	董事	离任	-	离职
刘金燕	董事	离任	-	离职
毛德林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离职
勾鹏超	监事	离任	-	离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黄胜利，男，1976 年 4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华网汇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华星捷迅移动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任中宽（北京）资讯有限公司 CEO；2005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必优客科技有限公司 CEO；2007 年至 2014 年任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摩点众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强，男，1981 年 9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天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HUDSON）移动事业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新华旅行网（海航）渠道推广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北京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众筹网游戏板块合伙人；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摩点众筹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麟，男，1979 年 7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北京鸿翔大厦出纳及财务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蓝色快车计算机有限服务公司硬件工程师及副站长；2010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OMG 产经资讯部游戏频道移动组编辑兼写手团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摩点众筹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部项目包装。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沫，女，1980 年 9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兴华大学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文传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片组演播室制片；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宝船创意文化有限公司制片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春艳，女，1973 年 6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爱尔斯特贸易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于成都棒棒娃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中川国际建设（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宫宇宁，男，1986 年 10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腾讯北京分公司游戏频道商务编辑；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市壹叁壹强者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 gtv 电视游戏频道销售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壹叁壹强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摩点众筹科技有限公司商务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5	5
生产人员	12	13
销售人员	12	9
技术人员	8	7
财务人员	4	3

员工总计	41	37
-------------	----	----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11	8
专科	16	14
专科以下	12	13
员工总计	41	37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人员整体情况基本与上年持平，公司中层管理队伍进一步充实、壮大。

2.员工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与整合外部培训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以及工人技能等级的年度评定，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公司文化理念培训、新员工试用期间岗位技能培训实习、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管理干部管理提升培训、员工晋级调岗职业技能需求培训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确实的保障。

3.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效益工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险。

4.离退休职工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的费用。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无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息披露制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 1) 第十一条，由“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铸造品牌，创新维系未来，建设高效团队，以满足客户要求为第一目标，以敬业、务实、团结、创新的理念服务客户，打造LED照明领域的第一品牌。”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铸造品牌，创新维系未来，建设高效团队，以满足客户要求为第一目标，以敬业、务实、团结、创新的理念服务客户。”
- 2)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投资及咨询服务。”
- 3) 第十九条，增加内容“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4) 第二十三条内容中全部“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 5) 第四十条，由“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 6) 第四十八条, 由“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修改为“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7) 第一百〇一条,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进行决策。”修改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事项进行决策。”
- 8)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由“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四)一(六)项的相应规定,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四)至(八)项的相应规定,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9) 第一百二十条, 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修改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
- 10) 第一百三十九条(七), 由“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修改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 删除第一百八十五条, 原“第一百八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五条”。
- 12) “第一百八十七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六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实施,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 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 13) 全文中, “做出”全部修改为“作出”。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 年年报、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审议对宁波两家企业增资议案; 子公司宁波见微向上海德珩还款 700 万、转让见微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 2015 年半年报、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关于公司相关业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协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关于选举杨志红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议

		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名黄胜利、王强、马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等。
监事会	7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 2014 年年报、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审议 2015 年半年报；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毛德林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春艳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提名宫宇宁为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	7	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亮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LED 产品的议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14 年年报、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审议对宁波两家企业增资议案；关于祁艳继续担任董事、毛德林继续担任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认购协议、修改公司章程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公司全体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并积极行使监督权；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公司信箱、邮箱、电话、传真均保持畅通，给予投资者以耐心的解答，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经营场所、设备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力争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3-29
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来正、王春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 计 报 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20 号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亮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七彩亮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七彩亮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七彩亮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来正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春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一)	1,613,443.75	126,893.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应收账款	六.(二)	6,520,618.31	4,246,540.62
预付款项	六.(三)	363,683.50	1,092,198.8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六.(四)	824,872.71	-
其他应收款	六.(五)	58,710.00	914,593.57
存货	六.(六)	2,797,737.18	5,015,075.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179,065.45	11,395,301.52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七)	4,95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八)	378,238.08	600,509.1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九)	21,278.56	32,350.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	57,340.42	128,48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406,857.06	761,340.60
资产总计	-	17,585,922.51	12,156,642.12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十二)	1,623,122.11	1,096,507.00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预收款项	六.(十三)	434,551.57	339,388.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四)	-	196,387.49
应交税费	六.(十五)	1,159,087.52	420,056.2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六)	6,965,500.00	3,135,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182,261.20	5,687,339.3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	10,182,261.20	5,687,339.31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六.(十七)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十八)	230,659.66	230,659.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十九)	217,485.38	124,049.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	1,955,516.27	1,114,593.62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03,661.31	6,469,302.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03,661.31	6,469,30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7,585,922.51	12,156,642.12

法定代表人：黄胜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丽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3,821,505.12	13,524,329.76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一)	13,821,505.12	13,524,329.7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3,623,663.14	13,530,275.53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一)	10,194,605.95	8,403,233.4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二)	116,892.35	115,543.57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三)	1,287,417.63	1,906,619.82
管理费用	六.(二十四)	2,284,816.71	2,454,931.78
财务费用	六.(二十五)	214,200.25	187,921.29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六)	-474,269.75	462,02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七)	824,872.7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22,714.69	-5,945.77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八)	59,408.01	62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4,659.48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82,122.70	600,394.75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九)	147,764.20	118,474.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34,358.50	481,920.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34,358.50	481,920.5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34,358.50	481,92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34,358.50	481,92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一、1	0.19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一、2	0.19	0.10

法定代表人：黄胜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丽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218,893.01	12,606,975.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1,84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1,555,219.83	623,33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74,112.84	13,242,15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185,084.69	9,860,289.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391,791.27	2,806,56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46,067.04	989,56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1,431,532.33	2,536,44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454,475.33	16,192,86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19,637.51	-2,950,71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	-	53,733.33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3,73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3,73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3,086.79	177,176.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八)	1,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33,086.79	677,17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3,086.79	2,822,82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86,550.72	-181,62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6,893.03	308,52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13,443.75	126,893.03

法定代表人：黄胜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丽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30,659.66	-	-	-	124,049.53	-	1,114,593.62	-	6,469,30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230,659.66	-	-	-	124,049.53	-	1,114,593.62	-	6,469,30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93,435.85	-	-	840,922.65	-	934,35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34,358.50	-	934,35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3,435.85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3,435.85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30,659.66	-	-	-	217,485.38	-	1,955,516.27	-	7,403,661.3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30,659.66	-	-	-	75,857.48	-	680,865.15	-	5,987,38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230,659.66	-	-	-	75,857.48	-	680,865.15	-	5,987,38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8,192.05	-	433,728.47	-	481,92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8,192.05	-	48,192.0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8,192.05	-	48,192.0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30,659.66	-	-	-	124,049.53	-	1,114,593.62	-	6,469,302.81

法定代表人：黄胜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丽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 482 号。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灯具；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无。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周转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景观亮化收入（销售收入）

公司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现场调研，再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业务在货物出库，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确认销售收入：

- a 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
- b 产品已交付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验货签收单；
- c 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服务性收入

服务收入是指根据用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的服务。合同期限普遍较短，公司以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已经提供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确认服务收入：

- a 与客户签订了合同；
- b 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完成；
- c 与提供该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11000306，有效期 3 年。因此企业 2015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369.21	58,409.48
银行存款	1,597,074.54	68,483.55
合计	1,613,443.75	126,893.03

注：企业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在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8,397.73	100.00	367,779.42	5.33	6,520,618.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88,397.73	100.00	367,779.42	5.33	6,520,618.31

续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1,782.81	100.00	235,242.19	5.25	4,246,540.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81,782.81	100.00	235,242.19	5.25	4,246,540.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68,407.04	323,420.35	5%
1—2 年	396,390.69	39,639.07	10%
2—3 年	23,600.00	4,720.00	20%
合计	6,888,397.73	367,779.42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599,722.0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5.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49,250.70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10,000.00	1 年以内	59.45	224,029.20
	385,291.97	1—2 年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185,738.25	1 年以内	17.21	59,286.91
北京七彩亮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5,887.00	1 年以内	9.67	33,294.35
北京高力特电力照明有限公司	421,868.54	1 年以内	6.12	21,093.43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230,936.25	1 年以内	3.35	11,546.81
合计	6,599,722.01		95.80	349,250.7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63,683.50	100.00	1,092,198.88	100.00
合计	363,683.50	100.00	1,092,198.8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伟帮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575.00	21.61	1 年以内	业务执行中
佛山市文河灯饰配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77,970.00	21.44	1 年以内	业务执行中
厦门市闽冠安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905.00	12.07	1 年以内	业务执行中
南皮县鸿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0	11.00	1 年以内	业务执行中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376.00	5.60	1 年以内	业务执行中
合计		260,826.00	71.72		

(四)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引爆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872.71	
合计	824,872.71	

(五)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00.00	100.00	14,490.00	19.80	58,71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200.00	100.00	14,490.00	19.80	58,71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5,890.55	100.00	621,296.98	40.45	914,593.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35,890.55	100.00	621,296.98	40.45	914,593.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0.00	50.00	5%
2—3 年	72,200.00	14,440.00	20%
合计	73,200.00	14,490.0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1,000.00	13,050.00	5%
1—2 年	72,200.00	7,220.00	10%
2—3 年	1,061.00	212.20	20%
3—4 年	1,201,629.55	600,814.78	50%
合计	1,535,890.55	621,296.98	

1、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06,806.9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优创 (北京) 电子有限公司	1,202,690.55	货币资金入账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程保证金	72,200.00	72,200.00
备用金	1,000.00	11,000.00
借款		1,452,690.55
合计	73,200.00	1,535,890.55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豪尔赛照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72,200.00	否	2-3年	98.63	14,440.00
王婷婷	备用金	1,000.00	否	1年以内	1.37	50.00
合计		73,200.00			100.00	14,490.00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7,737.18		2,797,737.18	5,015,075.42		5,015,075.42
合计	2,797,737.18		2,797,737.18	5,015,075.42		5,015,075.42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950,000.00		4,9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合计	4,950,000.00		4,950,0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4,950,000.00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8,808.88	945,407.29	50,000.00	1,394,21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98,808.88	945,407.29	50,000.00	1,394,216.17
二、累计折旧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期初余额	278,671.62	507,118.79	7,916.64	793,707.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95.46	173,069.21	22,906.37	222,271.04
(1) 计提	26,295.46	173,069.21	22,906.37	222,271.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04,967.08	680,188.00	30,823.01	1,015,978.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93,841.91	265,219.18	19,176.99	378,238.08
1. 期末账面价值	93,841.91	265,219.18	19,176.99	378,238.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137.26	438,288.50	42,083.36	600,509.12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财务软件	知识产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60.00	33,800.00	55,36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489.28	13,520.12	23,00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2.00	6,760.04	11,072.04
(1) 计提	4,312.00	6,760.04	11,072.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801.28	20,280.16	34,081.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58.72	13,519.84	21,278.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70.72	20,279.88	32,350.6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2,269.42	57,340.42	856,539.17	128,480.88
合计	382,269.42	57,340.42	856,539.17	128,480.88

(十一)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2014 年 12 月 11 日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借入短期借款 5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此借款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5,922.11	99.56	930,123.00	84.83
1—2 年	7,200.00	0.44	166,384.00	15.17
合计	1,623,122.11	100.00	1,096,507.0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舜明达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2,884.00	1 年以内	货款
中电（北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8,010.0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点亮世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7,224.08	1 年以内	货款
骏杰瑞城（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3,550.80	1 年以内	货款
江西蓝田伟光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2,159.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13,827.88		

(十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4,551.57	100.00	237,807.00	70.07
1—2 年			101,581.57	29.93
合计	434,551.57	100.00	339,388.57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昆明样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366,355.57	1 年以内	货款
镇江七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2,640.00	1 年以内	货款
壹度国际环境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时代海韵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广佳信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556.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34,551.57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6,387.49	2,943,463.93	3,139,851.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531.05	281,531.05	
合计	196,387.49	3,224,994.98	3,421,382.4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387.49	2,718,748.16	2,915,135.65	
二、职工福利费		19,194.00	19,194.00	
三、社会保险费		198,465.17	198,465.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257.19	175,257.19	
工伤保险费		11,603.99	11,603.99	
生育保险费		11,603.99	11,603.99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56.60	7,056.60	
合计	196,387.49	2,943,463.93	3,139,851.4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0,727.34	270,727.34	
2、失业保险费		10,803.71	10,803.71	
合计		281,531.05	281,531.05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05,590.52	248,085.43
企业所得税	132,183.95	135,423.86
个人所得税	12,642.18	6,776.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391.34	17,365.98
教育费附加	27,167.72	7,44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11.81	4,961.71
合计	1,159,087.52	420,056.25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6,965,500.00	3,135,000.00
合计	6,965,500.00	3,135,0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单位金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祁艳	股东	1,007,500.00	1-2 年	借款
谢树章	股东（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	1,007,500.00	1-2 年	借款
北京摩点众筹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990,000.00	1 年以内	资产转让款
		500.00		代垫款项
宁波引爆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投资方	3,96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965,500.00		

(十七)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祁艳	2,475,000.00	609,750.00	771,187.00	2,313,563.00
刘文霞		1,400,000.00	1,400,000.00	
谢树章	2,475,000.00		2,475,000.00	
翁伟滨		53,000.00	53,000.00	
毛德林	50,000.00		12,500.00	37,500.00
徐勇		29,000.00	29,000.00	
郑福阳		29,000.00	29,000.00	
侯思欣		23,000.00	23,000.00	
北京鼎尚天乐文化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0.00	
张凤娟		11,750.00	11,750.00	
侯思银		28,000.00	28,000.00	
刘金燕		4,000.00	4,000.00	
温心		2,000.00	2,000.00	
谢成		2,000.00	2,000.00	
王维		9,000.00		9,000.00
王拥军		164,937.00	164,937.00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639,937.00		2,639,937.00
合计	5,000,000.00	5,028,374.00	5,028,374.00	5,000,0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30,659.66			230,659.66
合计	230,659.66			230,659.66

(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049.53	93,435.85		217,485.38
合计	124,049.53	93,435.85		217,485.38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4,593.62	680,865.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4,593.62	680,865.1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358.50	481,920.5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435.85	48,192.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5,516.27	1,114,593.62

(二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景观亮化收入	13,609,203.24	10,079,805.95	13,392,254.28	8,331,233.44
服务性收入	212,301.88	114,800.00	132,075.48	72,000.00
合计	13,821,505.12	10,194,605.95	13,524,329.76	8,403,233.44

(二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87.20	72,767.89
教育费附加	29,223.09	25,665.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82.06	17,110.29
合计	116,892.35	115,543.57

(二十三) 销售费用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923,073.58	869,490.77
办公费	98,510.91	141,475.46
差旅费	51,866.90	223,072.40
业务招待费	63,191.60	144,797.46
送货费	31,647.88	44,612.90
售后维修	70,512.34	15,959.44
折旧摊销	29,755.66	35,394.15
广告费	18,753.96	431,817.24
其他	104.80	
合计	1,287,417.63	1,906,619.82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943,269.49	918,130.62
管理工资福利	685,632.26	522,444.39
办公费	121,746.90	271,101.55
差旅费	7,463.00	6,804.00
折旧摊销	25,041.65	71,681.80
交通费	37,776.39	30,859.50
职工其他福利	19,144.00	61,374.90
中介费	205,482.36	449,200.76
职工教育经费	7,056.60	10,232.96
业务招待费	10,538.00	16,546.10
其他税费	12,114.03	7,419.00
残保金	28,364.00	23,654.00
其他	181,188.03	65,482.20
合计	2,284,816.71	2,454,931.78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3,086.79	177,176.42
减：利息收入	1,257.05	2,332.88
手续费及其他	2,370.51	13,077.75
合计	214,200.25	187,921.29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74,269.75	462,025.63

(二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24,872.71	
合计	824,872.71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9,407.00	621,000.000	59,407.00
其他	1.01		1.01
合计	59,408.01	621,000.000	59,40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补贴	11,800.00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化专项资金	18,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补贴款	18,587.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知识产权政策落实经费	10,52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407.00	621,000.00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623.74	187,778.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140.46	-69,303.85
合计	147,764.20	118,474.2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2,122.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2,318.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560.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006.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47,764.20

(三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57.05	2,332.88
政府补贴	59,407.00	621,000.00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494,555.78	
合计	1,555,219.83	623,332.8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29,500.00	95,587.62
付现费用	1,302,032.33	2,440,855.13
合计	1,431,532.33	2,536,442.75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祁艳	650,000.00	
谢树章	650,000.00	
合计	1,300,000.00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4,358.50	481,920.5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74,269.75	462,025.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271.04	287,521.65
无形资产摊销	11,072.04	11,07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3,089.49	177,176.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4,87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140.46	-69,30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7,338.24	907,71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69.23	-2,172,27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7,434.13	-3,036,572.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637.51	-2,950,717.53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3,443.75	126,893.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893.03	308,520.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6,550.72	-181,627.2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6,369.21	58,409.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97,074.54	68,483.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443.75	126,893.0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管理咨询	500 万	52.80	52.80

本企业控股股东是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胜利, 自然人黄胜利成为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祁艳	股东
北京摩点众筹科技有限公司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黄胜利直接持股 83.33%的企业
北京胜宇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摩点众筹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黄胜利为英雄互娱公司董事
杨志红	董事长
刘金燕	董事
赵沫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牛全立	董事
李宇	董事
李春艳	监事会主席
张乾德	监事
勾鹏超	监事
刘晓丽	财务负责人

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长杨志红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变更为黄胜利;董事刘金燕、牛全立、李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变更为王强、马麟、杨志红;监事勾鹏超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变更为宫宇宁。

(三)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城市亮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453,227.20	

注:北京城市亮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为原股东谢树章(截止至2015年12月9日)控制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鉴于谢树章已不是本企业关联方,城市亮点公司亦不再为本企业的关联方。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祁艳	1,007,500.00	1,567,500.00
其他应付款	谢树章(截止至2015年12月9日)	1,007,500.00	1,567,500.00

(五) 关联方承诺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及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存在以下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过向宁波金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满足适当性的投资人定向增发股票的方案,此次定向增发数量为5000万股,增发价格为1.30元,募资规模65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增资尚未完成。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0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91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0,496.8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3.4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13.47	0.18	0.18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七彩亮点环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